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6023—2007
代替 MH/T 6023—2001

民用航空油料质量调查程序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of civil aviation oil quality

2007-02-07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行业标准
民用航空油料质量调查程序
MH/T 6023—2007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03210 传真:010-62183872
<http://www.kj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长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张:1 字数:20千字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定价:15.00元
统一书号:175046·1023/1943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调查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与 MH/T 6023—2001《航空油料质量应急调查程序》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标准的名称进行了修改；
- 对标准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增减；
- 对标准的部分术语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MH/T 6023—2001。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大明、李明、梁立杰、倪萍、邵京、陈宏彪。

民用航空油料质量调查程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航空油料质量调查程序的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所有航空器发生的各类事故、事故征候调查中所涉及的航空油料质量的调查。

本标准不适用于首次获得适航证之前的所有民用航空器试飞期间,对所发生的各类事故、事故征候调查中所涉及航空油料质量的调查。

用户对加入的航空油料质量提出质疑的调查,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4648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
- GB 18432—2001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等级
- MH 2001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征候
- MH/T 6002 民用航空油料设备完好标准
- MH/T 6005 飞机加油安全规范
- MH/T 6020 民用航空燃料质量控制和操作规程
- MH/T 6004 民用航空油料计量管理
- CCAR 395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
- CCAR 55 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程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飞行事故 **flight accidents**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航空器损坏的事件(GB 14648—93 中 2.3)。

3.2

飞行事故征候 **flight incident**

航空器运行的飞行实施过程中发生严重威胁飞行安全的情况或发生航空器损坏、人员受伤,但其程度未构成飞行事故或航空地面事故的,为飞行事故征候(MH 2001—2004 中 2.1)。

3.3

安全建议 **safety recommendation**

凡从事调查的各级别调查机构,根据调查所得资料而提出的用以预防失事或事故的建议。

3.4

航空油料 aviation oil

为航空器及其部件提供动力、润滑、能量转换等,并适应航空器各种性能的特殊油品,包括喷气燃料、航空活塞式发动机燃料、航空润滑油、航空润滑脂和航空特种液。

3.5

批次 batch

同一类型和组成并同一批生产的或同一批交付的包装产品的总体(GB/T 4756—1998 中 3.9.2)。

4 总则

4.1 当民用航空器发生 GB 14648、MH 2001 和 GB 18432 规定的飞行事故、飞行事故征候和地面等级事故时,应遵照 CCAR 395、《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程序》和本标准进行航空油料质量的调查。

4.2 调查应实事求是地独立进行,任何机构或组织、个人不应非法干扰、阻碍调查工作。

4.3 组织者应是国家政府主管部门。

4.4 调查组对航空油料质量调查的范围应包括:

- a) 航空加油站;
- b) 使用油库;
- c) 储油库;
- d) 中转油库
- e) 检验室;
- f) 涉及加注油料的其他部门。

5 调查

5.1 报告程序

5.1.1 当航空器发生事故、事故征候后,为该航空器最后加油的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应立即进行调查,同时收集以下信息和数据上报调查组:

- a) 航空器的名称、飞机号、航班号、机型、所属公司等自然情况;
- b) 航空器的损坏及人员伤亡情况;
- c) 加入航空油料的牌号、数量、加油单(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
- d) 加油时间、加油车号、地井号、加油员;
- e) 同车同批次油加入其他航空器的情况;
- f) 同批次油加入其他航空器的情况;
- g) 当日气象条件等。

5.1.2 为该航空器最后加油的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在向调查组报告的同时,应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CAR 55 要求,向当地民航主管部门报告加油的情况,应包括:

- a) 加入航空油料的牌号、数量、加油单(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
- b) 同车同批次油加入其他航空器的情况;
- c) 同批次油加入其他航空器的情况;
- d) 其他相关信息。

5.1.3 调查组有权了解为该航空器前一站加油的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加油情况;同时,为该航空器前一站加油的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应进行内部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告调查组。

5.2 调查程序

5.2.1 根据民航总局 CCAR 395 和《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程序》的有关规定,并按调查组的指令,

立即封存有关的油样、加油设备和各种记录,记录封存时间并签字;对于应封存停用的各种加油设备,确有困难不能停用时,应采取摄像、拍照、笔录等方式,详细记录它们在事故或事故征候发生时的工作状态。

5.2.2 封存的文件、样品、工具、设备、影像和技术资料等,未经事故调查组批准,不应启封。

5.2.3 封存的油样、加油设备和各种记录,包括:

a)油样:

检验室该批次的检验油样;

b)储油及加油设备:

为发生事故、事故征候的民用航空器加油的加油车或其他加油设备及储存该批次油料的油罐、油桶等储油容器;

c)记录:

1) 各种油料质量记录,主要包括:检验室为发生事故、事故征候的民用航空器所加注油料的检验报告,具体内容和检验项目见 MH/T 6020 的规定;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接收同批次油料炼油厂、石化公司或其他发油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质量合格证等;

2) 各种工作记录,主要包括:航空加油站当天的工作记录;使用油库当天的控制室工作记录;储油库接收此批油料当天的记录、控制室工作记录和检验、计量室工作记录等;

3) 其他记录;涉及到的所有设备、仪器的计量检定证书,所有一线作业人员的名单及有效的岗位技能证等。

5.3 调查分析报告

5.3.1 调查组针对航空油料供应企业的油样、加油设备、储油设施和记录及现场飞机加油员的检查、复核,应以 MH/T 6020、MH/T 6005、MH/T 6004 和 MH/T 6002 的规定为依据,做出针对航空油料质量的结论。

5.3.2 调查报告中涉及航空油料供应企业的部分由调查组负责通报被检查单位。

5.3.3 调查报告的内容

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事故、事故征候或油料质疑情况;

b) 加油情况;

c) 对航空油料公司加油点调查的情况;

d) 分析;

e) 结论;

f) 必要的附件。

5.4 调查结束

待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并得到调查组的同意后,由调查组以书面的形式通报涉及油料部分的调查结果,同时,通知被检查单位结束调查,解除被封存的油样、加油设备和记录等。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2] 《事故与事故征候报告手册》
 - [3] 《航空器失事调查》
 - [4] MH/T 6036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管理规范
 - [5] MH/T 6037 民用航空油料储存运输容器清洗
 - [6]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